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昭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昭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昭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6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樓D室居處，以玻璃球盛裝毒品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經警於同日17時11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林昭安上址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同日20時8分許對其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昭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尿液代碼：R11234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及現場蒐證照片4 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僅限於「初犯」
02 及「3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3 治程序，倘被告於3年內已再犯，即應依法追訴處罰。查被
04 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 年度毒聲第
05 527號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
06 11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
07 卷可查，被告既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 年內，再
08 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依上述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09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規
10 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
1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12 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施用第二級毒
13 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17 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
18 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
19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
20 認。

21 (四)本院審酌(一)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
22 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於1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23 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
24 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二)被告自述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經濟狀況為勉持，其曾有
26 毒品及槍砲等前科之品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28 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1 組，為被告所有供
31 犯本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

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 至6 所示之物，雖然均為被告所有，然與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無直接關聯性，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玻璃球吸食器1組
2	摻有愷他命之香菸3支
3	夾鏈袋1批
4	電子磅秤1台
5	行動電話1具(型號IPHONE，黑色，IMEI:000000000000，SIM卡門號0000000000)
6	行動電話1具(型號IPHONE，黑色，IMEI: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SIM卡門號0000000000)
--	--------------------------------